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水泥配制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水泥配制厂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水泥配制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671551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q5g2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水泥配制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RJH33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振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区振锋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水泥配制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6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2-04 20: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4 20: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1-30 16: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30 16:2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44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46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9 双水镇污水厂布局及纳污范围规划图.....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52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3
附件 3 土地证.....	54
附件 4 租赁合同.....	58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6
附件 6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节选）.....	68
附件 7 矿粉检测报告.....	74
附件 8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水泥配制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大道中 2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 分 7.073 秒，纬度 22 度 26 分 37.8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4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循环经济规划报告》及其批复（广东省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粤发改工[2006]1093 号 2006 年 12 月）。《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及其批复（广东省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粤发改工（2004）186 号 2004 年 3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6）161 号文 2006 年）		

本项目与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 项目与区域环境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排水量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入基地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	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废纸渣、脱水污泥、锅炉、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脱墨渣等危险废物管理，其污染放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定期抖灰，产生的尘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建设单位需建立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	符合
加强入园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潭江（大泽下-崖门）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I类水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建成后对潭江（大泽下-崖门）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3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编码：ZH4407052000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基地内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应达到《取水定额 第5部分：造纸产品》（GB/T 18916.5-2012）要求，单位产品综合排水量不超过 13.3m ³ ，基地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其余入园企业的取水量和排水量应符合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2-2.【水资源/综合类】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项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渗区做好防渗。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基地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缓冲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4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编码：YS4407053210049）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符合

物排放管控	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52310008）准入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大道中 23 号。根据土地证，本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6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二、《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三、《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	<p>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应当落实下列扬尘防治要求：</p> <p>（一）混凝土搅拌站物料堆放场应当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临时堆存的砂石应当采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二）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预湿处理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三）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和运输设备。</p> <p>（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防止水泥浆撒漏。</p> <p>（五）混凝土搅拌站出口及场区为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加强清扫、洒水；出口应当设置车辆专用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沙，净车上路。</p> <p>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p> <p>（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p> <p>第十九条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用煤企业自用煤炭应当实行密闭贮存。</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受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p>	项目不设置堆场，物料均储存于密封的储库，物料从船出料输送至入库搅拌混合过程均为密闭工作，项目原料储库和成品储库入料、出料过程均为密封操作。输送储存、搅拌混合、散装工序及储库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场地均已硬化，不设置露天堆场，运输车辆进出道路设有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尘污染。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1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项目不设置堆场，物料均储存于密封的储库，物料从船出料输送至入库搅拌混合过程均为密闭工作，项目原料储库和成品储库入料、出料过程均为密封操作。输送储存、搅拌混合、散装工序及储库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进出道路设有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2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符合
五、《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发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六、《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			
1	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装置应定期进行清灰及及时更换布袋，废布袋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符合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7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在规划环评审查中，严格控制“两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高”行业发展规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	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p>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大道中 23 号，具体位置在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的码头后方用地（煤场左侧），占地面积 28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65 平方米，主要从事配制水泥，年总产能达 400 万吨（不涉及水泥生产、不涉及水泥粉磨）。</p>		
	2、项目工程组成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8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原有项目
	主体工程	包装车间	共 1 层，层高 10 米，占地面积 81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5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袋装水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2 层，层高 3 米，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用于行政办公
		维修车间	共 1 层，层高 5 米，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用于设备维修
		仓库	共 1 层，层高 5 米，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设备维修工具放置
	储运工程	储库区	占地面积 18977 平方米，主要设置 9 个原料储库、4 个成品储库
	依托工程	码头	依托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的码头 1 个 5000 吨装卸泊位及配套卸船设备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雨水经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接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粉尘	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储库呼吸粉尘	储库密闭作业，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散装粉尘	散装过程密闭作业，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袋装粉尘	袋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进出抑尘	运输车辆进出道路设有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在厂区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配制水泥	万吨/年	400	
	其中	袋装车出运	万吨/年	40
		散装槽车出运	万吨/年	160
		散装船出运	万吨/年	200

4、项目原辅材料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来源	最大储存量
1	水泥	万 t/a	300	粉状	船运	外购	4 万 t
2	矿粉	万 t/a	70	粉状	船运	外购	1.5 万 t
3	煤灰	万 t/a	30	粉状	船运	外购	0.8 万 t
4	包装袋	t/a	1	固态	/	外购	0.2 t
5	机油	t/a	1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0.4 t
6	焊丝	t/a	0.1	固态	/	外购	0.05 t

水泥：以硅酸盐水泥为例，主要由硅酸三钙（C₃S）、硅酸二钙（C₂S）、铝酸三钙（C₃A）、铁铝酸四钙（C₄AF）等熟料矿物组。外观为灰色粉末，密度 3.0~3.2 g/cm³，与水混合后可在空气/水中凝结硬化。

矿粉：是以高炉炼铁产生的熔融硅铝酸钙经水淬急冷形成的粒化高炉矿渣为原料，经干燥、粉磨制成的矿渣粉，活性指数分为 S105、S95、S75 三个等级。其玻璃化率达 98% 以上，含有钙镁铝黄长石及少量硅酸盐晶体，粉磨后比表面积约 400 m²/kg。项目不使用涉危险废物的物质（如矿石浸出后矿渣）。矿粉检测报告见附件 7。

煤灰：煤灰是燃煤锅炉燃烧后形成的粉末，主要成分 SiO₂、Al₂O₃、Fe₃O₄、FeO、还有少量的 CaO、MgO 等。

5、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及参数
1	原料储存	原料储库	个	9	φ 14 米×39 米，4 个，单个最大容量：4000 吨 φ 16 米×39 米，5 个，单个最大容量：5000 吨
2	物料输送	提升机	台	2	NSE800×430 米
3	物料输送	输送风槽	台	1	XZ800

4	混合搅拌	搅拌螺旋机	台	1	ZJ800
5	成品储存	成品储库	个	4	φ 25 米×39 米，单个最大容量：15000 吨
6	产品袋装	包装机	台	2	/
7	设备维修	焊接机	台	2	/
8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套	16	/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50 万度/年。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1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580 t/a。

1) 生活用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100 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运输道路及场地设有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环境卫生管理”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按先进值 1.5 L/m²·d 计，本项目运输道路及场地主要洒水抑尘面积约为 1000 m²，年生产 320 天，则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480 m³/a，场地浇洒利用新鲜水补充，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

(2)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0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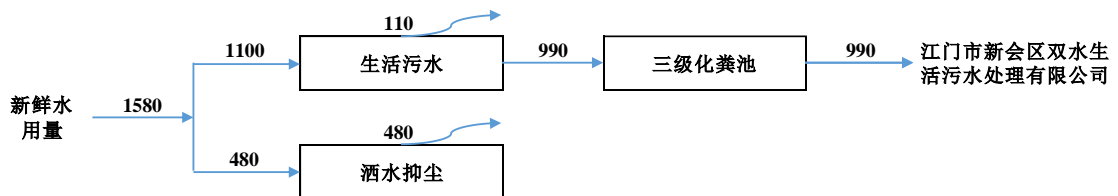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9、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储库区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及混合搅拌，包装车间用于产品装袋，办公室用于行政办公，维修车间用于设备维修，仓库用于设备维修工具放置。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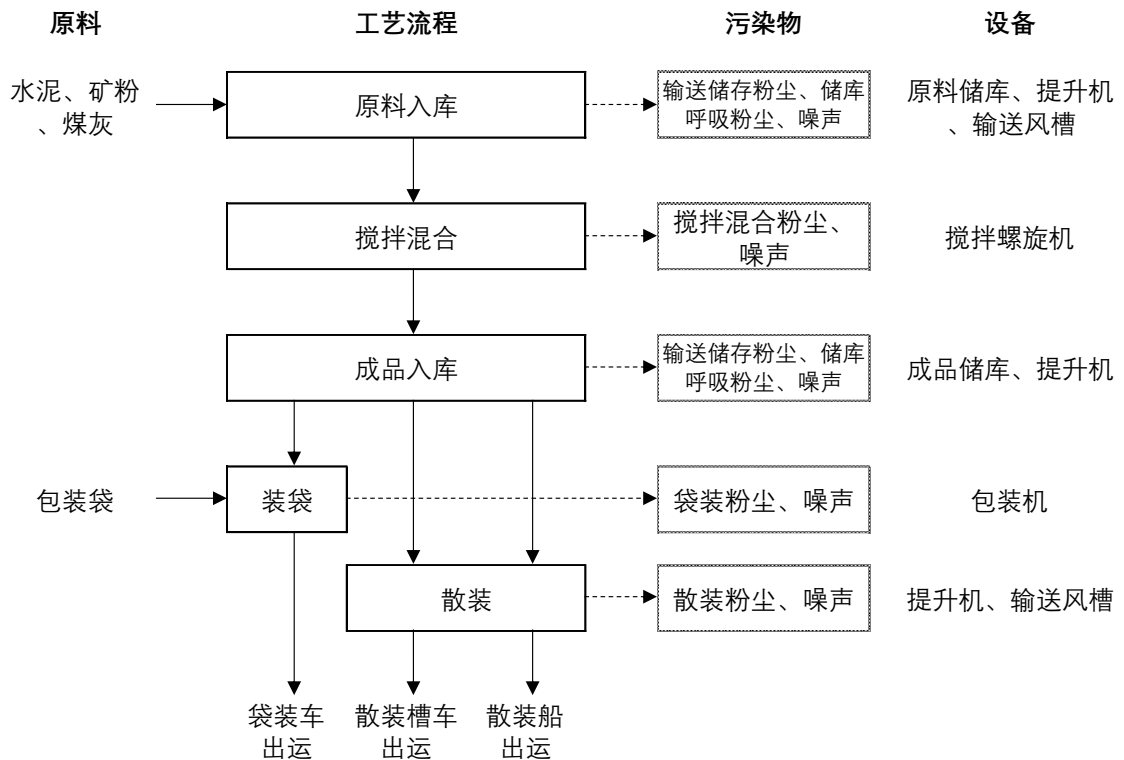


图2 配制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库：船运的水泥、矿粉、煤灰由码头从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转运至提升机，通过提升机、输送风槽分别送入原料的专用储库，该过程为全密闭操作，过程中会产生输送存储粉尘和噪声。

搅拌混合：水泥、矿粉、煤灰的专用原料储库，按比例定量通过密闭管道输入搅拌螺旋机进行搅拌混合，该过程为全密闭操作，此环节会产生搅拌混合粉尘与噪声。

成品入库：混合后的成品通过提升机送入成品储库，同样伴随输送存储粉尘和噪声。

装袋/装运：成品可通过包装机装袋后以袋装车形式运出，也可直接通过散装槽车、散装船运输，散装入料为全密闭管道输送。

生产设备因生产时震动易导致设备损坏，损坏有裂缝的设备在维修车间使用焊接机进行修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焊丝及噪声。

2、项目产污情况

表12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输送储存	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搅拌混合	搅拌混合粉尘	颗粒物

		储库呼吸	储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散装	散装粉尘	颗粒物
		装袋	袋装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焊接	废焊丝	/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机油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江门市新会区已规划《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 号）“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密切配合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继续通过城市专家团队，科学指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一站一策”，建立“国”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台账。加强跨部门联合协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按照《新会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针对不同级别大气污染状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响应，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压实镇（街）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各项联动措施落实到位”。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点 A2 中的 TSP 大气监测数据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报告编号：CED110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4610 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点位 坐标/m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 位	相对距离/m
	X	Y					
A2	670	4660	TSP	24h 均值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东北	4610

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3.001964°，北纬 22.443840° 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1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A2	TSP	24h 均值	0.3	0.068-0.082	27.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图3 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进潭江（大泽下-崖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现状如下表

所示。

表15 2025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年10月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分析，潭江干流的官冲断面水质现状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VOC_S、NO_X，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

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

⑤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

⑥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

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

(2) 燃油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 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

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止

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

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10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于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

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

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 加强管理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4) 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设备维护保养的废机油。

①建筑垃圾、施工弃土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或消纳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有各类施工人员 100 人，项目的施工人员均在项目施工现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日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0 kg/d。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③废机油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及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同时，泥浆水会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另一方面，随着建筑物的陆续建成，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渗露地面的增加，从而提高了暴雨地表径流量，缩短径流时间，水道系统在暴雨条件下将有可能改变原来的排泄方式，排出的暴雨雨水将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6、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施

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

①施工时，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减少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

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⑤运土、运沙石卡车要保持完好，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1) 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过程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工艺与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似，因此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其中产污系数的产品分为各种水泥制品和混凝土制品，本项目取产污系数最大值各种水泥制品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即物料输送储存中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成品以及物料搅拌混合中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成品。项目产品输送储存量及搅拌混合量均为 400 万吨/a，因此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粉尘的产生量分别为 760 t/a、2092 t/a。

项目物料从船出料输送至入库搅拌混合过程均为密闭工作，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100%，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过程收集效率保守分别取 95%、98%。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9.7%。

2) 储库呼吸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罐仓呼吸过程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4.贮仓排气”：0.12 kg/t 卸料-原料。项目物料入储库量为 400 万吨/a，则储库呼吸产生量为 480 t/a。

项目储库位全密闭设计，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100%，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收集效率保守取 95%。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9.7%。

3) 散装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散装过程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中“15.水泥装载”：0.118 kg/t（装料散装）。项目散装槽车出运及散

装船出运出运量合计为 360 万吨/a，则散装粉尘产生量为 424.8 t/a。

散装过程出料及入料为全密闭管道输送，与运输设备为全密闭对接，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100%，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收集效率保守取 95%。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9.7%。

4) 袋装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袋装过程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中的水泥袋装的排放因子为 0.005 kg/t（装袋），项目产品的袋装车出运量为 40 万吨/a，因此袋装粉尘产生量为 2 t/a。

装袋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100%，结合实际情况，废气收集率保守取 95%。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9.7%。

5) 焊接烟尘

由于项目焊接工序工作时间较短，焊丝用量小，产生的焊接烟尘不大，主要沉降于设备周边，因此本项目不对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

6)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船运的水泥、矿粉、煤灰由码头从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转运至提升机，通过提升机、输送风槽分别送入原料的专用储库，该过程为全密闭操作，不设置露天堆场。车辆运输扬尘主要是生产过程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及无组织排放沉降于地面的灰尘，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不大，项目在运输车辆进出道路设有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可有效控制车辆运输扬尘，因此本项目不对车辆运输扬尘进行定量分析。

表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收集处理系统			未收集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输送储存	原料储库、提升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60	95%	袋式除尘	99.7%	282.031	722.000	0.846	2.166	14.844	38.000	40.166	2560

搅拌混合	搅拌螺旋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92	98%	袋式除尘	99.7%	800.844	2050.160	2.403	6.150	16.344	41.840	47.990	2560
储库呼吸	原料储库、成品储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0	95%	袋式除尘	99.7%	178.125	456.000	0.534	1.368	9.375	24.000	25.368	2560
散装	原料储库、提升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4.8	95%	袋式除尘	99.7%	157.641	403.560	0.473	1.211	8.297	21.240	22.451	2560
袋装	包装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	95%	袋式除尘	99.7%	0.742	1.900	0.002	0.006	0.039	0.100	0.106	2560
合计		颗粒物	/	3758.800	/	/	/	/	3633.620	/	10.901	/	125.180	136.081	/

(2) 达标排放情况

输送储存、搅拌混合、散装工序及储库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重点地区排污单位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19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输送储存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282.03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搅拌混合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800.844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储库呼吸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178.12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散装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157.64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袋装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0.742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的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表3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1个， 下风向地面3个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0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BOD₅、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

表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 ³ /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990	250	0.248	化粪池	20%	物料 衡算 法	990	200	0.198	2560
			BOD ₅			150	0.149		21%			118.5	0.117	
			SS			150	0.149		30%			105	0.104	
			氨氮			20	0.020		3%			19.4	0.019	

表22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 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 去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 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HJ 847-2017 附录 C 中的“生 活污水-过滤 等”	间接 排放	一般排 放口 DW001

表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001073°	22.442994°	0.099	江门市新 会区双水 生活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不 属于冲击型 排放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 排放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表 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4 废水监测计划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 align="center">(2) 生活污水依托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p> <p>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双水镇工业开发区内，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 吨，一次规划设计，分二期建设，现有一期处理规模 5000 吨/日，工程采用一体化 BF 氧化沟为主体处理工艺。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3 年通过环评批复（新环建【2003】437 号），于 2003 年底开工建设，但由于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的原因，直到 2010 年年初才正常运转，并于 2010 年 9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环验【2010】344 号）。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9 月通过环评（新环建【2011】146 号）进行技术改造，并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12】65 号）。</p> <p>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有一个标准污水排污口（编号 FS-538099003159），并安装有 COD、氨氮、总氮、总磷、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污口位于厂区消毒池后端，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出水经紫外线消毒设备消毒后就近排放到潭江河段。污水厂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180 万吨/年，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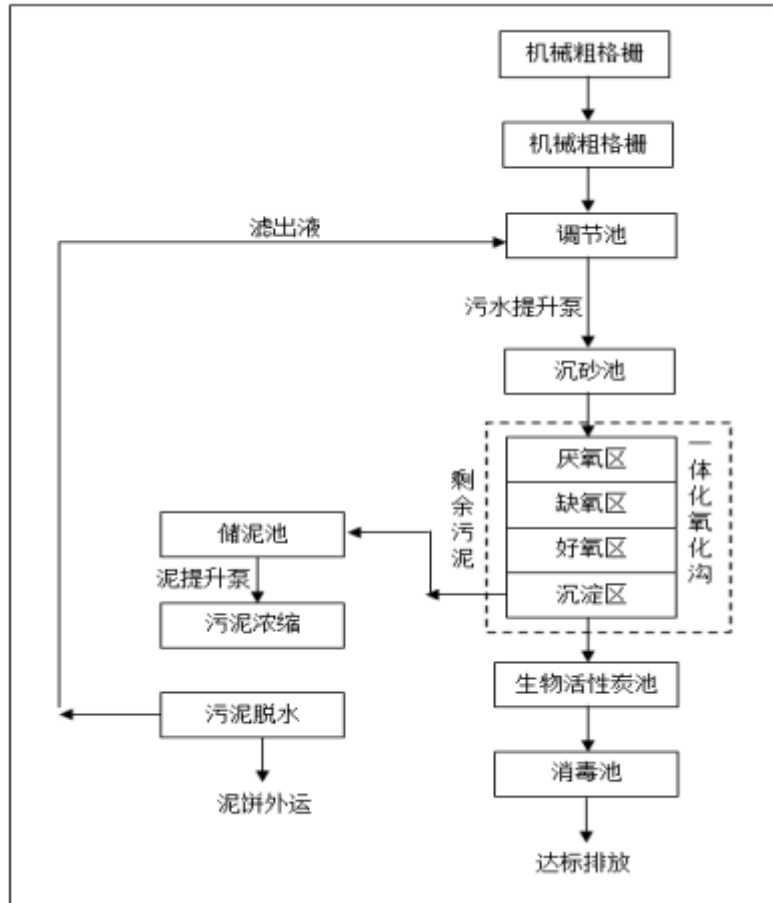


图4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位于双水镇生活污水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 \text{ m}^3/\text{d} < 5000 \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0 \text{ 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等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sim 85 \text{ dB}$ 。项目设备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sim 25 \text{ dB(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sim 30 \text{ dB(A)}$ 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保守取 20 dB(A) 。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物料输送	提升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0	生产经验	50	2560
物料输送	输送风槽	频发		80		20		60	2560
混合搅拌	搅拌螺旋机	频发		85		20		65	2560
产品袋装	包装机	频发		80		20		60	2560
设备维修	焊接机	频发		75		20		55	320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频发		75		20		55	256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表 1 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17.6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生产经验	0.1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焊接	废焊丝		900-099-S59	生产经验	0.005	/	/	
4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1.1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注：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6 t/a。
 2、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破损的布袋，产生量约为 0.1 t/a。
 3、废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丝，废焊丝产生量约占焊丝用量的 5%，项目焊丝用量为 0.1 t/a，则废焊丝产生量为 0.005 t/a。
 4、废机油及机油桶：本项目机油年更换量为 1 t/a。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20 kg，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1 t/a，产生废机油桶 5 个/a，则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1 t/a。因此，废机油及机油桶产生量为 1.1 t/a。

表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1	设备保养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及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间	5 m ²	桶装	0.6	1 年 2 次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

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颗粒物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机油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间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0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危废间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 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1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2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物料存放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的布袋破损或设备故障, 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 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防止火势蔓延; 发生大面积火灾时, 气动消防栓灭火, 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 编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配套设置围堰, 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 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 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布袋，并设立管理台账和废气治理设施维修记录单。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大道中 23 号，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粉尘	颗粒物	输送储存及搅拌混合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储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储库密闭作业，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散装粉尘	颗粒物	散装过程密闭作业，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袋装粉尘	颗粒物	袋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进出抑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进出道路设有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在厂区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六、结论

江门市港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水泥配制厂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136.081	0	136.081	+136.081	
废水（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990	0	990	+990
		COD _{Cr}	0	0	0	0.198	0	0.198	+0.198
		BOD ₅	0	0	0	0.117	0	0.117	+0.117
		SS	0	0	0	0.104	0	0.104	+0.104
		氨氮	0	0	0	0.019	0	0.019	+0.019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17.6	0	17.6	+17.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焊丝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1.1	0	1.1	+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